

# 中华财险天津市中央财政能繁母猪养殖 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能繁母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二）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以上（含）4周岁以下（不含）、体重或体长达到能繁母猪标准的。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母猪品种	长白猪	大白猪	长大二元母猪	地方黑猪	香猪
体重（千克）	100	100	100	80	60
体长（厘米）	110	110	110	100	80

（注：猪体长测量方法为站立情况下猪两耳根连线中央沿背中line到尾根的距离。）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被保险人投保的能繁母猪数量须以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为准，且投保的能繁母猪均须具有耳号标识。保险合同期内，购入或后备转为能繁母猪的，不予承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责任：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能繁母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五条** 保险能繁母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保险费率 6%。

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连续续保的保户，在能繁母猪临床健康的情况下，可以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应在报案后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能繁母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保险合同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能繁母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能繁母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能繁母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能繁母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保险能繁母猪转让，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能繁母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能繁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四)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能繁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保险标的能繁母猪，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财政补偿 80%，保险人补偿 20%（补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 建筑物坍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坍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 能繁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